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资本市场服务技术开发区（配套）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等级		一般项目				
主管部门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元）	3250000		当年度金额3250000	
项目概述		根据《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最高奖励1000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00万元。拟按政策扶持规定，给予仁信新材800万元的配套奖励资金，其中300万元已从2023年城乡社区预留专项中调剂安排，175万元于2024年安排拨付，余下325万元纳入2025年预算。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惠州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资本市场区级配套奖励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贯彻落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惠州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资本市场区级配套奖励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要求	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要求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融资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90	

备注：1.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奖励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般项目					
主管部门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元）	12000000	当年度金额	12000000		
项目概述		根据《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对仍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在区内商业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年度利息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利息总额最高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贴息50万元。截至目前，我区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6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3家，共238家。预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约80家，每家贴息金额按15万元预计，共需12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奖励，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大亚湾开发区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贯彻落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奖励，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大亚湾开发区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要求	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要求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家数（家）	≥10	≥1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较去年同比有所增长	较去年同比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奖励企业满意度（%）	≥80	≥80		

备注：1.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